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本地區舉辦活動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一、前言

衛生局通過財務資助民間機構/社團在本地區舉辦學術活動，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等，可創造機會同時讓眾多的醫療護理專業人員參與，有效推動學術交流，加強醫療護理人員專業培訓，長遠提昇本澳的醫療水平。此外，通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學術活動，亦能訓練醫護人員的組織協調能力，增加團結、凝聚力量，正面推進醫療人員的發展。

二、對象

本澳的醫學團體、醫護人員團體及相關機構。

三、申請團體的基本條件

1. 相關醫療衛生範疇的民間機構/社團；
2. 在澳門註冊；
3. 為非牟利或公益的性質。

四、資助的用途

1. 資助必須用於支持舉辦該項申請活動，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2. 資助必須是專款專用及實報實銷；
3. 資助可用作：
 - A. 演講嘉賓費用，包括演講費、交通、住宿；
 - B. 場地費用，包括會場及設施之租賃費、會場內外之佈置費用；
 - C. 餐飲費用，包括活動當日的歡迎宴、一般宴會、酒會、茶點；
 - D. 工作人員費用，包括聘請司儀及表演者、聘請兼職/臨時人員的費用、活動當日工作人員的膳食、交通、制服等費用；
 - E. 宣傳費用，包括報章廣告、宣傳單張、媒體之宣傳；
 - F. 行政費用，包括聘請顧問公司、文具雜項、文儀設備之租用等；
 - G. 其它，包括紀念品、印刷場刊、相片沖印、錄影製作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本地區舉辦活動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4. 資助不可用於：
 - A. 以牟利為目的；
 - B. 宣傳機構的相關項目；
 - C. 聯歡性質的宴會；
 - D. 會址及會務費用；
 - E. 由非主辦單位提出的資助申請項目；
 - F. 購置用於活動的耐用設備，如電腦或其他資訊或通訊設備、相機或其他攝錄設備、影音設備、醫療器材等。

五、申請

1. 申請機構須以書面方式填寫衛生局專用的申請表格（CAPO 01）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講者/嘉賓名單及其背景資料、演講題目等，否則不予審理；
2. 不可提出追溯性的申請；
3. 必須在相關活動舉行日期的 90 日前提交資助申請，收件日期以衛生局文書科的收件日期為準。

六、審批准則

1. 資助的批給視乎衛生局當時的財務狀況，可以是部份或全額資助；
2. 符合申請民間機構/社團的基本條件；
3. 學術活動的效益符合衛生領域的施政方針，尤其是：
 - A. 具潛力提高相關醫護人員的專業和學術水平；
 - B. 對相關專業存有實際裨益；
 - C. 促進醫療衛生訊息和技術之交流；
 - D. 與已獲資助機構的項目未存在不必要的重複；
4. 機構之籌辦活動的能力：
 - A. 申請民間機構/社團的組織架構、專業知識、管理能力、經驗及往績；
 - B. 申請項目的管理及技術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本地區舉辦活動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 C. 申請項目的目標是否清晰？
- D. 整體規劃是否具體、策劃周全及清晰？
- 5. 財務：
 - A. 預算經費是否合理可行？
 - B. 申請項目所投放資源的整體平衡性；
- 6. 每項活動獲資助的嘉賓人數（包括演講者/專家/學者）一般上限為3名；
 - A. 嘉賓住宿資助日數上限為會議開始日之前一日至會議結束後一日；
 - B. 嘉賓交通費資助金額只限獲邀嘉賓赴澳門之往返交通，不包括澳門本地及出發當地之交通費用；
- 7. 資助會議宴/歡迎晚宴，按符合活動性質的參加者的實際出席人數計算，人數不得超過參加會議的人數。

七、資助的發放

- 1. 資助以專款專用及實報實銷方式一次性發放；
- 2. 獲資助機構得按實際需要在活動舉辦日之前向本局申請預付款項，金額不得超過總資助額之半。

八、獲資助者的義務

- 1. 保障資助的合理使用；
- 2. 資助必須是專款專用及實報實銷，不可轉撥作其他用途；
- 3. 獲資助者必須於有關海報及其他宣傳媒體上註明衛生局為支持單位的字句；
- 4. 如活動計劃被迫取消、中斷或更改，須立即透過活動更改/取消表格(CAPO 03)通知衛生局；如活動提前舉行應於舉辦日期30天前、如活動延後舉行應於原計劃日期的30天前透過填寫專用表格(CAPO 03)通知衛生局，並說明理由及更改的項目，以便衛生局重新審批。如申請機構未能在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本地區舉辦活動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的時間作出通知及提交充足的資料，衛生局有權取消資助並要求退回撥款；

5. 當活動結束後30天內，必須填寫專用格式的活動報告（CAPO 02），連同活動相片、剪報、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以及具獲資助機構蓋章及負責人簡簽的單據正本送交衛生局，以便作出評估及支付報銷的費用；如未能如期提交上述文件，衛生局可暫停支付或要求相關機構退回已獲發放的資助，並可能影響其日後所作的申請獲批准的可能性；
6. 活動期間必須播放衛生局提供的健康教育宣傳影片及張貼/擺放衛生局提供的健康教育宣傳品；獲資助機構需於指定時間內向衛生局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借出1個易拉架、1張DVD及領取1批海報供使用；
7. 提交報告及報銷資助文件詳情請參閱《非固定資助活動遞交報告需知》；
8. 如資助錄有結餘，須將餘款於指定時間內連同衛生局帳單進行退款；
9. 保存完整的財務記錄至少五年；
10. 配合審計部門及衛生局的審查及要求；

九、停止發放資助及退款

1. 獲資助機構若提供虛假聲明或使用其他非法手段或方式取得資助，衛生局有權取消該項資助及要求退回已發放的款項，資助者同時須承擔法律責任；
2. 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獲資助機構應退還已接收的資助或衛生局可終止資助的繼續發放：
 - A. 不遵守衛生局在監察活動中所指定之技術規定；
 - B. 使用款項之目的有異於撥款之目的；
 - C. 有關活動已中止或停辦；
 - D. 有關的實體已消滅；
 - E. 更改活動內容不獲衛生局批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資助醫療組織活動的規範：本地區舉辦活動

2021年08月13日 衛生局

3. 活動完結後，若實際收入大於實際支出，衛生局可視乎資助的實際情況，要求獲資助機構退回有關款項，或從可報銷的資助款項中扣減剩餘款項；
4. 若申請機構已獲衛生局發出發資助的預付款項並需要作出退款，應於活動取消或接獲不批准更改通知日起 15 天內將退款連同衛生局帳單，向衛生局司庫科進行退款；其他退款情況，須於獲通知日起 15 天內完成退款程序。
5. 如獲資助者不履行資助義務，衛生局有權取消該項資助及要求退回已發放的款項。

十、資助的兼收

1. 衛生局發放的資助不可與其他公共實體或私人所給予的資助兼收，但另有規定者除外；為免同一明細項目開支出現雙重報銷之情況，獲資助機構只能向一間資助機構報銷。
2. 就上述事宜，獲資助機構必須向衛生局如實申報，包括已確定及未確定的資助款項資料。

十一、適用

本規範可全部/部份適用於其他在澳門舉辦，非學術性質之衛生醫療範疇活動的資助。